

彰化縣農、漁會「點滴農漁情、溫馨滿校園」

急難救助金申請要點

一、宗旨：

為發揮人饑己饑、人溺己溺之精神，由彰化縣農、漁會員工共同樂捐款項，協助本縣農、漁會會員子女，使因突發事故而陷入困境或傷害，能獲得適時支援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條件：

- (一) 凡本縣農、漁會會員（含贊助會員）子女就讀國中、小學，因突發事故而陷入困境，得由當事人、導師、農漁會以書面陳述事實，經學校或農漁會推荐者，得申請救助。
- (二) 凡本縣農、漁會會員（含贊助會員）子女因意外受重傷，雖未陷入困境，但亦得申請本項經費補助。

三、申請救助金額：

- (一) 急難救助金：發生意外、急難事件十日內提出申請，經訪視屬實者，酌情救助；同一事件以會員為單位，申請以一次為限，核給金額最高陸仟元。申請人數如超設置管理辦法規定，依每年募集所得總額視實際情況由該管理委員定之。

四、申請救助方法及手續：

- (一) 發生意外、急難事件時，填具申請書由農、漁會同仁或學校老師之一確認。
- (二) 上列申請書請郵寄彰化縣農會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二段349號13樓輔導課收。經送所轄農、漁會審查會員資格合格後，報請該管理委員審核並核定金額。

五、慰問金致贈方式：

由該管理委員會召集委員，會同轄區農漁會總幹事致贈。

六、本要點經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